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5 年 12 月

声 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工业”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如无特别说明，均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8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20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肖金伟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总监，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海证券、中泰证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过圣阳股份、山东墨龙、泰和科技、元利科技、晨鑫科技、兰剑智能、水发燃气、西菱动力、铁拓机械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IPO、再融资、财务顾问等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宁文昕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十余年，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雷股份、泰和科技、兰剑智能、富信科技及铁拓机械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申报及发行工作。主持金雷股份 2016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申报及发行工作，西菱动力 2020 年及 2021 年非公开项目、鲁银投资 2021 年非公开项目负责人，龙星化工 2023 年可转换债券项目、洛凯股份 2023 年可转换债券项目负责人，大金重工、新华医疗非公开联合主承销项目负责人，晨鑫科技 2017 年、鲁银投资 2019 年、水发燃气 2020 年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负责人暨项目主办人，派思股份、常铝股份及雅博股份上市公司收购项目负责人，鲁银投资 2020 年可交换债项目负责人，水发燃气 202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负责人，多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负责人，多家国有企业资本运作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

(二) 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李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上海投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先后在会计师事务所、中泰证券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曾负责或参与过青达环保、东华测试、银邦股份、北新建材等审计、IPO 业务。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李宗霖、李旭冉、张玮麟、刘超、徐桉、马菲繁。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FUJI-TA BICYCLE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简称	富士达工业
注册资本	37,099.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锦程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邮政编码	300301
联系电话	022-27636508
传真	022-2763650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ttle-fsd.com
电子信箱	sec_div@battle-fsd.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户外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发行股票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委派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2022 年 12 月 7 日, 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 审议通过了富士达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事宜; 2022 年 12 月 8 日, 投行委负责人签发立项通知单, 同意本项目立项;

2、2025 年 8 月 11 日, 鉴于富士达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过立项决议有效期(一年), 项目组申请延长立项决议有效期, 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 审议富士达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立项事宜; 2025 年 8 月 15 日, 投行委负责人签发立项通知单, 同意本项目立项。

3、保荐机构质控部组织质控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内部审核。质控审核人员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核查、底稿核验及申请文件的审核, 对本项目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查, 并与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4、项目组根据质控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质控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全套申报材料, 并验收通过项目工作底稿, 对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问核程序, 报请投行委负责人同意后, 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证券发行审核部履行内核流程。

5、证券发行审核部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 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6、2025 年 12 月 1 日, 本保荐机构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召开 2025 年第 29 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 参会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集体审议并投票表决。

7、证券发行审核部汇总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组回复《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意见》，并修改申报材料，内核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

(二) 内核意见

经参会内核委员集体审议并表决通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富士达工业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经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富士达工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富士达工业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

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条件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三）项相关条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070.95 万元、362,123.71 万元、488,016.13 万元和 259,185.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87.99 万元、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和 19,113.43 万元，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相关条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相关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关复核报告，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富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创立于 2016 年 12 月，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查阅了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业务流程单据等资料，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9 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主要

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员工工资明细表，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等，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相关部门职责、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会计管理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决议及相应的会议通知、表决情况、会议记录等过程资料，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查阅了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1、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的自行车品牌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3%、43.83%、50.45% 和 46.7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采购战略等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产品销售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售价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5%、14.39%、14.39% 和 12.87%，整体较为稳定。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波动，甚至下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87.99 万元、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和 19,113.43 万元，业绩有所波动。由于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自身经营、汇率波动以及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因素在极端情况下或多个不利因素叠加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019.83 万元、92,258.48 万元、102,831.40 万元和 91,085.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97%、25.27%、23.13% 和 19.07%。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结合客户的需求计划、产品的安全库存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为了应对上游供应链可能不畅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适当增加相关存货储备。如果下游客户需求计划发生较大调整或取消订单，部分存货可能需要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将会影响到公司当期利润水平。

5、产品持续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遍布全球，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宗教以及经济发展存在差异，设计和功能等市场需求方面各异，需要公司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持续保持创新能力不断推陈出新，满足不同市场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若公司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未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创新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40%、74.42%、69.26% 和 71.92%，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7,797.77 万元、2,839.38 万元、2,225.99 万元和 1,341.0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9%、8.75%、4.69% 和 6.03%。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因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瑕疵房产相关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21,983.65m² 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员工宿舍及仓储用房等，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瑕疵房屋面积占公司房产使用面积的比例为 3.82%，占比较小。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已出具《关于公司物业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公司厂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物因土地规划调整或因历史原因等未能办理规划、施工等建设手续，导致无法办理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人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证等物业瑕疵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收

回土地使用权、或公司房产被强制拆除、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保证不会向公司追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但上述情形仍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富士达体育均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和富士达体育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获取，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直接及间接共同持有发行人 94.96%的股份，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5,097.90 万元、267,323.14 万元、334,190.73 万元和 184,901.1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40%、74.42%、69.26% 和 71.92%，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欧洲、美洲、韩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是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因此国际贸易形势对公司未来发展较为重要。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或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进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影响。

2、国际市场环境风险

自行车相关产品的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各区政府支持力度息息相关。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当前世界经济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宏观经济下行，一方面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会使消费者转向

其他替代消费，进而抑制自行车相关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水平；此外，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改变自行车相关产品的支持政策，亦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管材、刹车、变速器、轮胎、电池、电机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占比较大。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将材料价格上涨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自行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可能出现不及预期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从国内来看，我国明确提出 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目标，而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是我国推进交通运输低碳发展，鼓励民众绿色出行的重要工具，近年来，国家及行业协会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2021 年 6 月，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中国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顺应国内消费升级趋势，推动释放休闲健身和运动竞技自行

车、电助力自行车等产品消费潜力；加快推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公共租赁自行车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统筹发展。2021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创建 100 个左右绿色出行城市，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多部门发布《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

从国外来看，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减少碳排放，缓解城市日益增加的交通压力和环保压力，解决民众健康、安全出行与环境保护的问题，世界各国也纷纷出台补贴政策鼓励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消费与出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欧美等主要国家根据城市、居民税收收入水平等因素的不同，针对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市场提供的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购买相应产品补贴金额上限		其他补贴
	自行车	电助力自行车	
美国	-	-	加州电助力自行车激励计划： 为符合收入条件的购买者提供 2,000 美元代金券。
韩国	-	-	面向 2 万辆电助力自行车发放 160 亿韩元的购买补贴。
法国	700 欧元	1,000 欧元	1、骑自行车通勤员工可享受每年上限 700 欧元的税收或社保减免； 2、公司向员工提供自行车所获收益不视为应税收益，所产生费用的 25% 可抵扣公司所得税税基。
德国	1,000 欧元	1,000 欧元	1、骑自行车通勤员工可享受 0.30 欧元/km 的税收减免； 2、公司若以自行车代替员工的部分合同工资，每月仅按自行车标价的 0.25% 计算应税收益；若在合同工资的基础上额外提供自行车，则不视为应税收益。
意大利	750 欧元	15,000 欧元	对于省会城市、在大都市区的城市或人口超过 5 万的城市，残疾人每年可享受 19% 的电助力自行车增值税减免。
比利时	400 欧元	500 欧元	1、骑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通勤员工可享受 0.35 欧元/km 的里程补贴，无需缴纳税费或社保，每年上限 2,500 欧元； 2、公司向员工提供自行车所获收益免征税费或社保，所产生费用可全额抵扣公司所得税税基。
瑞士	500 瑞士法郎	1,000 瑞士法郎	/

数据来源：CARB、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European Cyclists' Federation

世界各国发布的产业政策，完善了行业法规体系，鼓励了自行车终端消费，为自行车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二）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

从国内来看，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陆续颁布，我国主要城市开始设置自行车专用车道、实行“人车分流”、加大布局共享电单车等，这些措施缓解了交通压力，提升了出行效率，也加速了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和共享单车的推广应用。截至 2024 年底数据显示，北京非机动车道建成长度超 3,500km、计划拓宽 169km，国内首个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北京 MaaS 平台用户数突破 3,000 万；成都已建绿道长度超 9,000km，规划总长度为 16,930km 的天府绿道系统仍在持续建设中；南宁绿道密度高达 $5.3\text{km}/\text{km}^2$ ，共享单车项目覆盖城区 70% 以上道路范围；厦门建设海上特色自行车道 20.6km，拥有全国首条、世界最长空中自行车道 7.6km。

从国外来看，相关基础设施在欧美国家也不断得到优化。在优化骑行环境方面，自行车专用道在荷兰、丹麦、德国、法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的多个城市已得到广泛推广应用，在纽约、新奥尔良、西雅图和波特兰等美国的多个城市也越来越常见。除了设置专门的自行车道，欧美一些国家还修建其他辅助设施来鼓励居民使用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出行。比如，哥本哈根使用自行车地面标志、彩色铺装等形式，降低骑行者紧张情绪并提供路径引导；芝加哥在其完整街道网站上提供交互地图，鼓励公众标注设施需求和设施损坏的地点。

配套设施的持续完善，加速了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的推广应用，为自行车制造企业创造出市场机遇。

（三）运动消费、低碳出行观念的不断增强

随着近年来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生活理念也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开始重视体育运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全球运动意识的提升带动了全球体育产业市场扩大，自行车等运动类消费支出也快速增长。同时，环境问题随着全球社会经济飞速发展而日益突出，在政府的引导和政策支持下，民众低碳出行的意识逐渐提高。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发布的《2022 年度两轮绿色出行指数研究报告》，

每骑行自行车半小时大约可消耗 150 卡路里的热量，若全球人均日骑行距离 1.6km，每天可减少碳排放约 150 万吨，相当于种植约 15,000km² 的森林。因此，自行车作为便捷、清洁、健康的出行方式，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民众对健康、环保生活的追求，为自行车未来消费市场的持续旺盛提供了保障。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包括：富士达集团、富士达投资、华南线材、丽达海河等 4 名。其中富士达集团、华南线材、富士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丽达海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备案编号
丽达海河	SXW573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96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执业质量，降低保荐风险，聚焦本项目法

律条线工作推进，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具体服务内容

（1）基本情况

德和衡成立于2010年5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编码为31110000556860401R，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2层，负责人刘克江，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2）资格资质

德和衡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为31110000556860401R，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

（3）具体服务内容

德和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本保荐机构搜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撰写、审阅和复核IPO申报文件。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德和衡的费用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由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总金额为120.00万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保荐机构已支付费用为12.00万元人民币（含税）。

除聘请德和衡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富士达工业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为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意见书，其中包括：毅柏律师事务所针对鸿雁柬埔寨出具的《Hongyan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 法律意见书》；ETC LAW GROUP 针对柬埔寨伟宏出具的《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 法律意见书》；ETC LAW GROUP 针对东方工业出具的《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法律意见书》；ETC LAW GROUP 针对柬埔寨轮动出具的《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法律意见书》；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针对新加坡红鹤出具的《RED CRANE PTE. LTD. LEGAL OPINION》；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针对越南轮动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此外，发行人聘请北京佳音特翻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证券发行相关外文文件进行翻译。除了上述第三方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第三方均是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合法、合理，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草案）》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公司章程（草案）》《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鑫
李 鑫

保荐代表人: 肖金伟 宁文昕
肖金伟 宁文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曾丽萍
曾丽萍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浩
张 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 冯艺东
冯艺东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 洪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肖金伟、宁文昕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金伟
肖金伟

宁文昕
宁文昕

法定代表人:

王洪
王 洪

